

COMMONSPIRIT HEALTH

治理政策增補文件

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1

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主題：經濟援助——加州

相關政策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3，經濟援助計畫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4，開立帳單與收款

如同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法務 G-003，經濟援助（經濟援助政策）中所述，這是 CommonSpirit Health 的政策，且經營醫院機構的每個免稅直接關係企業¹和免稅子公司²（以下單獨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統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在 CommonSpirit 醫院機構中無歧視地向所有患者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和醫學必要服務（如同經濟援助政策中所定義，在本文中稱為 EMCare）時，無需考慮患者的財務支付能力。

本加州增補文件（以下簡稱「增補文件」）記錄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對《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7400-127446 節）中概述的《醫院公平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本文中對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所有描述，均指其位於加州的機構。如果本增補文件的任何規定與經濟援助政策或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法務 G-004，開立帳單與收款的任何規定相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本增補文件為準。

I. 定義

慈善醫療福利是指向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全額經濟援助（即 100% 的折扣），進而免除患者及其擔保人支付合格服務的費用的全部財務義務。慈善醫療福利不會縮減第三方需要就患者所接受的合格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如有）。在本增補文件中，在討論根據經濟援助計畫授予的金額時，將慈善醫療福利

¹ 直接關係企業是指 CommonSpirit 是其唯一的公司成員，或唯一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科羅拉多州的非營利性公司 Dignity Community Care。

² 子公司是指一家組織（無論是非營利性組織，還是營利性組織），且在該組織中，直接關係企業有權任命該組織之管理機構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的成員，或者擁有該組織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權（由授予直接關係企業特定決策權的成員權力或證券所證明），或子公司在其中擁有該權力或投票權的組織。

與折扣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區別開來，即完全免除賬戶餘額（慈善醫療福利），或部分免除賬戶餘額（折扣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

折扣醫療福利是指向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部分經濟援助，從而免除患者及其擔保人支付合格服務的部分財務義務。折扣醫療福利不會縮減第三方需要就患者所接受的合格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如有）。經濟援助計畫中所排除的折扣是通常的折扣，其申請並非基於支付能力。

基本生活費用是以下任何一項的費用：房租或房屋支出和維護、食品和家庭用品、公用事業和電話、服裝、醫療和牙科費用、保險、學校或子女照護、子女或配偶扶養、交通和汽車費用（其中包括保險、汽油和維修、分期付款），洗衣和清潔以及其他特殊費用。

家庭包含患者及：根據《加州家庭法》第 297 條的規定，(a)針對滿十八（18）歲者：其配偶、家庭伴侶；以及二十一（21）歲以下的受撫養子女（無論是否在家居住）。(b)針對十八（18）歲以下者：父母、照護親屬，和父母或照護親屬其他未滿二十一（21）歲的子女。

家庭收入與美國國稅局對申請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的經調整總收入的定義一致。在確定資格時，醫院可能會考慮患者家庭的「貨幣資產」。但在確定時，貨幣資產將不包括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退休或遞延薪酬計畫，或不合資格的遞延薪酬計畫。此外，在確定資格時，不應計入患者家庭的貨幣資產的前一萬美元（10000 美元），也不應計入患者家庭貨幣資產中，超過前 10000 美元後貨幣資產的 50%。

經濟援助是指：本增補文件中所述的慈善醫療福利、折扣醫療福利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經濟援助不包含：

- 組織記為收入的壞帳或無法收回的費用，但由於患者無法支付而沖銷，或由於為此類患者提供此類照護的費用而沖銷；
- 在 Medi-Cal 或其他經過收入調查的政府計畫下，或 Medicare 下提供的照護費用，與從中獲得收入之間的差額；
- 自付款或即時付款折扣；或者
- 與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合約調整。

困難折扣是向滿足以下標準的患者提供額外折扣。

高醫療費用患者是指擁有健康保險，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的患者：(a)個人在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產生的年度自付費用超過患者目前家庭收入，或過去十二 (12) 個月內家庭收入 10% 兩者中較低者；或 (b) 年度自付醫療費用超過患者家庭收入的 10% (如果患者有提供患者或患者家庭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支付患者醫療費用文件) 。

合理付款計畫是一項延期付款計畫，其中排除基本生活費用的扣除額後，每月付款額不超過患者一個月家庭收入的 10%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針對符合本增補文件條件的患者，為協助他們而提供的延期付款計畫應予免息。

II. 加州經濟援助計畫要求

本增補文件的以下要求適用於：接受加州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服務的患者。

A. 慈善醫療福利（最多達 FPL 的 250%）

對於任何第三方付款（如果有）後提供給患者的服務，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 FPL 250% 的任何患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無保險患者或高醫療費用患者），都有資格獲得相當於其帳戶餘額 100% 折扣的慈善醫療福利。

B. 針對無保險患者和高醫療費用（小於或等於 FPL 的 400%）患者的折扣和延期付款計畫

任何不符合以上 (A) 項慈善醫療福利資格，且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 FPL 的 400% 的無保險或高醫療費用患者，都有資格獲得合格服務的折扣醫療福利，以及免息的延期付款計畫。折扣醫療福利將限制合格服務的預期付款為 (i) 不超過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因提供服務，而善意期待從醫院參加的 Medicare 、 Medi-Cal 或其他政府資助所獲得的付款金額（以最大者為準），及 (ii) 在所有情況下，不超過為患者提供合格服務的 AGB (根據經濟援助政策的定義) 。

可應要求為接受折扣醫療福利的患者提供無息延期付款計畫，該計畫將允許按時間支付折扣金額。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和患者應協商付款計畫的條款，並考慮家庭收入和任何基本生活費用。如果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和患者無法就付款計畫達成共識，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實施合理的付款計畫，以允許按時間支付折扣金額。

C. 額外的無保險折扣 (大於 FPL 的 400% , 且小於或等於 FPL 的 500%)

任何家庭收入大於 FPL 的 400% 但小於或等於 FPL 的 500% 的無保險或具有高醫療費用的患者，都有資格獲得合格服務的折扣醫療福利，以及延期付款計畫。折扣將限制患者預期支付的金額不超過適用的 AGB 。

可應要求為任何接受此折扣醫療福利的患者提供無息延期付款計畫，該計畫允許在不超過三十個月 (30) 的期限內支付折扣金額。

D. 額外的困難折扣

接受折扣醫療福利的患者，但 (1) 債務仍超過 (a) 他或她的家庭收入，及 (b) 其貨幣資產總和的 30%，且 (2) 沒有能力支付帳單，這些是根據對來年的預計家庭收入，以及現有或預期醫療保健負債等因素審查而確定，此時可以給予額外的困難折扣。在確定此困難折扣時，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不考慮在確定時有效《國內稅收法》規定合格退休計畫中的資產，或遞延薪酬計畫。

如果患者符合所有資格標準，則患者將獲得困難折扣，這將使患者的剩餘債務減少至不超過其 (1) 患者家庭收入和 (2) 貨幣資產之總和的 30% 。

如果患者被視為無家可歸者或暫居，或者其參加聯邦、州或地方管理的貧困醫療福利計畫，則患者也可以根據本增補文件獲得折扣或豁免。

E. 總費用使用限制

對於本增補文件涵蓋的任何照護（緊急醫療照護或醫學必要照護），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向確定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收取的淨費用，應少於此類照護的總費用。此金額等於患者扣除所有扣除額和折扣（包括本增補文件中提供的折扣）後應親自支付的金額，並減去保險公司已償還的任何金額。此金額不包括保險公司因承保而需要支付的任何金額。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核發，針對本增補文件涵蓋照護的結帳單，將說明此類照護的總費用，並在總費用中計算合約補助、折扣或扣除額，但前提是個人應支付的實際費用少於此類照護的總費用。

F. 急診醫師服務

在具備急診機構的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中提供急診醫療服務的任何急診醫師，將為無保險患者和具有高醫療費用（等於或低於 FPL 的 400% ）的患者提供折扣。

G. 開立帳單與收款活動

1. 患者或擔保人在使用可用折扣（如果有）後所欠的未付餘額，可以轉為收款項。未付餘額的收款工作將停止待定經濟援助最終資格之確定。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之前，任何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都不會執行或允許收款機構執行任何 ECA：(a) 作出合理的努力來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或 (b) 在寄送第一份患者對帳單後 180 天。醫院機構網站可查看 CommonSpirit 開立帳單與收款政策。
2.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從任何收款醫院應收帳款的機構獲得書面協議，證明其將遵守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標準和業務範圍。此協議應規定，收款債務的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關係企業、子公司或外部收款公司，必須遵守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定義和使用本增補文件中概述的合理付款計畫。患者債務只能依據修訂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27425 節條款出售給債務購買者。
3.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或做為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關係企業或子公司的其他受讓人，在處理符合本增補文件的慈善醫療福利或折扣付款規定條件的患者時，不得以扣押工資或主要住所方式來收取醫院帳單未付款項。
4. 收款機構或不是做為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關係企業或子公司的其他受讓人，在處理符合本增補文件的慈善醫療福利或折扣付款規定條件的患者時，不得以扣押工資或拍賣主要住所的方式來收取醫院帳單未付款項。
5. 在開始對患者進行收款活動，或將患者債務出售給債務購買者前，CommonSpirit 醴院組織應向患者提供另一份經濟援助申請，以及包含以下內容，顯而易見的書面通知：
 - (a) 指派給收款或出售的服務帳單日期；接收被指派或出售債務的實體名稱；通知患者取得醫院細項帳單的聲明書；醫院提供服務時記錄的患者健康保險名稱和計畫類型，或說明醫院沒有該資訊的聲明書；和患者最初收到有關申請經濟援助的通知日期，以及（如適用）申請案件的決定日期。

- (b) 根據《Rosenthal 公平債務收款實務法》(《民法典》第 3 節第 4 部分第 1.6C 篇，從第 1788 節開始) 和聯邦《公平債務收款實務法》(《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41 章第 V 次章(從第 1692 節開始)的簡要概述。摘要中應包含聯邦貿易委員會將執行聯邦法律的說明。
- (c) 包含以下說明或《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7430 條修正法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說明：「州和聯邦法律要求債務收款員公平對待您，並禁止債務收款員做出虛假陳述或暴力威脅，使用淫穢或褻瀆性語言，以及與包括您的雇主在內的第三方進行不正當溝通。除特殊情況外，債務收款員不得在上午 8:00 之前或晚上 9:00 之後聯絡您。一般而言，債務收款員不得向您的律師或配偶以外的其他人提供有關您債務的資訊。債務收款員可聯絡另一人，以確認您的位置或執行判決。有關債務收款活動的更多資訊，請撥打 1-877-FTC-HELP (382-4357) 或造訪 www.ftc.gov 網站，以聯絡聯邦貿易委員會。」
- (d) 關於該地區可能提供非營利性信用諮詢服務的聲明。
6. 上面第 (5) (b)、(5) (c) 和 (5) (d) 要求的通知，也應隨附表明可能開始進行債務收款活動的文件。
7. 第 (G) 段的要求應適用於從事債務收款活動的實體。如果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債務轉讓或出售給另一實體，則此等義務應適用於從事債務收款活動的實體，包括債務收款機構。

III. 有關經濟援助的患者通知

- A. 簡明摘要的紙本副本。**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向患者提供經濟援助政策簡明摘要的紙本副本，以通知患者經濟援助政策的資訊，作為入院或出院流程的一部分。
- B. 開立帳單過程中的經濟援助政策通知。** 如果患者意識清醒且當時有能力接收書面通知，則應在服務時提供通知；另做為出院後開立帳單的一部分，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向每位患者提供顯而易見的書面通知，其中應包含提供經濟援助政策的資訊。（有關與開立帳單相關的通知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法務 G-004，開立帳單與收款》）

C. 發布經濟援助政策通知。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經濟援助計畫通知和簡明摘要，應在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中公眾可見的位置上清晰明顯地發布，其中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 急診科；
- 開立帳單辦公室；
- 住院辦公室及相關區域；
- 等候室；
- 其他的醫院門診環境；和
- 在其他病人流量很高的地區和環境，或者經過合理計算，可讓最有可能需要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提供經濟援助的患者或其家人看見。
- 顯著地顯示在醫院的網站上，政策也附有連結。

D. 在網站上發布並應要求提供副本。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在其網站上的醒目位置提供本增補文件、經濟援助申請表和簡明摘要，政策也附有連結，並根據患者或其家人的要求免費提供一份紙本副本，兩者皆以郵件以及在機構的公共場所進行通知，其中至少包括急診室（如果有）和住院區。

E. 語言要求。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應確保，所有書面通知、宣傳標語和簡介皆按照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所要求的適當語言進行印刷並提供給患者。

F. 發布資訊。加州每個 CommonSpirit 醴院組織在必要時（至少每年一次）(a) 應在該機構所服務社區的普通報紙上刊登在該機構中可獲得經濟援助的相關廣告，或 (b) 發布新聞稿，以向 CommonSpirit 醴院組織服務的社區廣泛宣傳本增補文件提供的經濟援助。

G. 社區組織。加州每個 CommonSpirit 醴院組織都應與關係組織、醫師、社區診所、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禮拜堂和其他社區組織合作，以通知社區成員（尤其是最有可能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們）在 CommonSpirit 醴院組織中提供經濟援助的情況。

H. 經濟援助政策提供者名單。CommonSpirit 醴院組織將在其機構中發布急救醫療照護和醫學必要照護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其中將說明哪些醫療服務提供者受經濟援助政策所涵蓋，哪些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涵蓋在內。此名單可在各個機構的開立帳單網站上找到。可以在各個 CommonSpirit 醴院組織的住院或掛號區或現場獲得印刷本。

IV. 保險和政府計畫資格審查程序

CommonSpirit 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從患者或其代表處獲取資訊，以了解針對醫院向患者提供照護的費用，私人保險或政府贊助醫療計畫承保範圍是否全部或部分支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

- 私人健康保險，包括透過州或聯邦健康福利交易市場提供的保險或醫療服務計畫保險；
- Medicare；和
- Medi-Cal（或 Medicaid，如適用）、加州兒童服務計畫，或其他州資助以提供健康保險為目的的計畫。

CommonSpirit 希望所有無保險患者或高醫療費用患者都完全遵守此資格審查過程。

V. 經濟援助申請程序

A. 如果患者未表明有私人保險或政府贊助的醫療保健計畫，而患者要求經濟援助或 CommonSpirit 醫療代表確定患者可能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則 CommonSpirit 也應進行下列事項：

- 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向掛號時所有無保險患者解釋 Medi-Cal（或 Medicaid，如適用），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健康保險或資助計畫的福利，包括透過州或聯邦健康福利交易市場提供的承保範圍。CommonSpirit 將要求可能符合條件的患者申請此類計畫，並將提供申請並協助其填妥申請。將在出院前為住院患者提供申請和協助，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接受急診或門診照護的患者提供申請和協助。
- 盡合理的努力向可能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解釋 CommonSpirit 的經濟援助政策和其他折扣（包括資格要求），並要求可能有資格申請的患者進行申請，也在服務點或在開立帳單與收款過程中，向可能符合經濟援助政策的任何有興趣的人提供經濟援助申請表，並協助填妥申請。

B. 如果患者有資格就自己所接受的合格服務申請政府贊助醫療保健計畫承保，則除非患者申請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後被拒絕承保，否則不會為患者提供經濟援助。如果患者申請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畫而被拒絕承保，則應向 CommonSpirit 提供拒絕承保的副本。患者根據此類政府贊助的醫療保健計畫提出的承保申請，不得排除根據本增補文件從 CommonSpirit 獲得經濟援助的資格。

- C. 在 CommonSpirit 認為可能有資格參加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畫（例如 Medi-Cal、Medicaid、CHIP）的患者收到填妥的經濟援助申請表後，CommonSpirit 可能會推遲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之確定，直到患者已填妥，並提交由政府贊助的醫療保健計畫申請表，並已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參加該計畫後再確定。
- D. 如果患者在出院後的第一份帳單通知後的 180 天內仍未填妥並提交經濟援助申請表，則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可進行進一步的收款活動，包括 ECA，但要遵守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法務 G-004，*開立帳單與收款的規定*。
- E. 根據下方的第 F 和 G 段，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要求每位申請人提供必要和合理的文件，以確定每位申請人的經濟援助資格。如果申請人無法提供任何或所有文件，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在做出資格確定時拒絕其資格。在適當情況下，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可以放棄部分或全部文件要求，並透過推定資格篩選或 Medi-Cal 資格核准來批准經濟援助。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在患者的帳戶上記錄篩選，並以書面形式向患者通知批准情況。
- F. 為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接受慈善醫療福利，而要求患者提供的文件僅限於所得稅申報表，或者如果沒有所得稅申報表，則應提供工資單和合理的資產證明文件，但不包括退休資產、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遞延薪酬計畫或不符合條件的遞延薪酬計畫。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和患者家屬豁免或同意，以授權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從金融或商業機構，或其他持有或維持貨幣資產的實體獲取帳戶資訊。
- G. 為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折扣醫療福利或其他經濟援助，收入證明應僅限於所得稅申報表，或者如果沒有所得稅申報表，請使用工資單。此外，如果申請人要求對付款計畫延期，則要求申請人提供基本生活費用的文件。
- H. 根據以上第 (F) 或 (G) 段獲得的資訊不得用於收款活動。本段不禁止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收款公司或受讓人將與資格程序無關的資訊用於慈善醫療福利或折扣付款。
- I. 為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除患者家庭收入外，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也可考慮患者出院或接受服務後的不利財務狀況，例如殘疾、失業或其他影響患者支付合格服務能力的狀況。

- J.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在收到本增補文件中描述的資訊後，可以隨時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但是，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有權酌情拒絕在申請期內未提交的財務補助申請。
- K. 從患者、患者家屬或患者法定代表處獲得，確定患者是否符合本增補文件中所述的經濟援助資格要求的資訊，不得用於收款活動。
- L. 如果患者申請並有資格獲得多個折扣，則該患者將有權獲得其符合資格的最大單筆折扣，除非 CommonSpirit 的政策明確允許多種折扣組合。
- M. 對於無保險患者，或患者提供的資訊表明他或她可能是具有高醫療費用的患者，則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任何受讓人或患者債務的其他所有人（包括託收機構），在第一次帳單後的 180 天之內，不得將不利資訊報告給消費者信用報告代理機構以做不付款用。